「信心」之父

希伯來書 11:6, 8-9, 11-12, 17-19 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希伯來書是寫給一群受到外在的逼迫,而使他們對基督的奉獻與委身在搖 擺的信徒,為要激發,鼓勵和勸誡他們維持他們的信心,呼召他們持守對基督 的忠誠與順服.

因此在來 6:12, 作者勸勉讀者要效法那些憑著信心與忍耐承受應許的人. 接著在來 6:13-15 作者就舉出一個特別的榜樣亞伯拉罕. 因著他對「神的應許」有信心,他耐心的,堅忍的等候,欣然願意等候神的時間與方法來成就「祂的應許」,他就得著了神給他的應許. 而在來 11:1-40, 作者進一步列舉一系列堅忍持守「信心」的榜樣. 他們顯出一個「活的信心」的證據,這種「活的信心」是以神的應許為觀點而作出行動. 他們信靠「神」和「神的應許」,肯定神的可靠,因為祂是忠於祂的應許. 對神的百姓而言,因為神話語的應許之可靠,即使是在應許的實現還看不見的時候,可以因著「信心」超越任何的困難,失望與受苦.

- Ⅰ. 「信心」的重要原則(來 11:6)
 - 1. 「信心」的定理: 沒有信心, 就不可能討神的喜悦 (11:6a)
 - 2. 「信心」基本的二方面先决條件(11:6b)
 - A. 必須相信神存在
 - B. 必須相信對那些尋求祂的人, 神是一位賞賜者
- Ⅱ. 「信心」之父 亞伯拉罕 (來 11:8-9, 11-12, 17-19)
 - 1. 在聖經中, 亞伯拉罕是最大的「信心」榜樣
 - 2. 亞伯拉罕生命中的事件, 彰顯他的「信心」
 - A. 因著信,亞伯拉罕被呼召的時候,就順服出去 (11:8)
 - B. 因著信, 亞伯拉罕住在應許之地好像一個外國人 (11:9)

 - D. 因著信, 亞伯拉罕被試驗的時候, 獻上以撒為祭 (11:17-19)

Ⅲ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- 1. 「信心」的定理: 沒有信心, 就不能討神的喜悦 這是一個絕對的要求
- 2. 「信心」具有基本的二方面先决條件:
 - A. 不搖擺的相信神 (創造者) 存在是「信心」的基本成分,是發展「信心」其他方面必備的先決條件.
 - B. 「信心」不單單是相信神存在,而是竭力要和神有一個個人的關係, 日在這個關係中信靠神.
 - 1)「尋求神」的人是堅定的倚靠神,信靠神的應許必定實現,並且在神裡面找到他們最深的滿足之人.
 - 2)「神是一位賞賜者」是以神的公義與憐憫為基礎.負面的是指神 對罪的刑罰,正面的是指神自己應許並賜給的賞賜,也就是神 應許賜給祂百姓那在末世完全實現的救恩.

3. 亞伯拉罕的「信心」榜樣

- A. 「信心」是對神所說的話作出積極的順服的回應,因此信心沒有行為是死的(雅2:17, 21-23). 並且「信心」追根究底是順從神的聲音,對神的話有信心,而單單被神的話引導和驅使.
- B. 亞伯拉罕雖住在神應許要賜給他的地,然而他在那裡是像一個外國人,是寄居的. 但他堅定的抓住神的應許,認為神的應許絕對可靠.
- C. 聖經的「信心」是「理性」與「信心」並用. 「信心」並非完全丟棄「理性」,但同時也非純理性. 必須同時運用「理性」與「信心」來評估神的話,以致肯定並相信神必定會實行祂所說的話.
- D. 「信心」需要經過「試驗」,經過試驗之後,「信心」更加成長堅固.「信心的順服」呼召人對神忠誠,超越甚至最親密的家庭連結(太10:34-37;路14:26).
- E.「信心」不是盲目的信心,不是沒有邏輯的推理,是內在的信服(可 11:22).

討論問題:

- 1. 藉著亞伯拉罕的信心,你是否真正明白甚麼是「信心」?請討論。
- 2. 你是否擁有「真信心」?如何顯明你的「信心」是真正的信心?